

证券代码：874568

证券简称：志达精密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东志达精密管业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东志达精密管业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为降低本次发行后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及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如下：

一、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1、保证募集资金规范、有效使用，实现项目预期回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开设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同时，公司将严格遵守资金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在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履行资金支出审批手续，明确各控制环节的相关责任，按项目计划申请、审批、使用募集资金，并对使用情况进行内部考核与审计。

2、积极、稳妥地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与公司发展战略，可有效提升公司业务实力、技术水平与管理能力，从而进一步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与综合竞争力。公司已充分做好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的可行性研究工作，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行业进行了深入的了解和分析，结合行业趋势、市场容量及公司自身等基本情况，最终拟定了项目规划。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争取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3、提高资金运营效率。公司将进一步提高资金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通过加快技术研发、市场推广等方式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应对行业波动和行业竞争给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保证公司长期的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4、完善内部控制，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和对管理层考核。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加强资金管理，防止资金被挤占挪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严格控制公司费用支出，加大成本控制力度，提升公司利润率；加强对管理层的考核，将管理层薪酬水平与公司经营效益挂钩，确保管理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

二、相关承诺

（一）公司承诺

公司承诺将严格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若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公开说明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利益；如果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全力支持及配合公司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行为的规范，本公司/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公司/本人对公司的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本公司/本人承诺对日常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公司/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本人均不会滥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7、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8、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前，若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就关于填补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发布新的监管规定，且本公司/本人已出

具的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时，本公司/本人将及时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对公司的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本人承诺对日常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者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7、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前，若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就关于填补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发布新的监管规定，且本人已出具的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时，本人将及时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广东志达精密管业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广东志达精密管业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广东志达精密管业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志达精密管业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